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謝茜如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發債務人謝茜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借款已全部視為到期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0,379元及其利息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與相對人有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34計算利息、如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及本息攤還方式之釋明文件，其已於同年月27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3年10月15日陳報狀及收

01 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
02 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